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稳定经营、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互保合同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提供互保的累计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该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明:



崔艳秋:

欧阳金琼: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明：_____

崔艳秋：_____

欧阳金琼：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明: _____

崔艳秋: _____

欧阳金琼: 欧阳金琼

